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14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副主席

覃碧華議員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家輝議員，BBS, JP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梁秉堅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國偉議員，MH

陳麗紅議員

黃俊雄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鍾婧薇議員，MH

龐朝輝議員，MH

列席者

陳樂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王懿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黃瀚賢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肇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志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李奕駿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7
蕭健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蔡忠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李健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工程師/3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潘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長沙灣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九龍西區地政處)
周振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莊婉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何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秘書

麥熙傑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建議南昌港鐵站 B 出口至凱樂苑之行人通道增設觸覺引路帶（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

3. 委員介紹文件第 4/2026 號。

4. 潘澄先生回應：現時署方在評估是否須在行人通道加置觸覺引路帶時，會參照既定準則，包括該通道是否連接公共交通樞紐，以及是否鄰近視障人士較常使用的設施，如醫院、庇護工場或政府大樓等。按上述準則，文件所述的行人通道與相關設施並不相連，故現階段暫無計劃於該路段增設觸覺引路帶。署方已知悉委員會的建議，並將於適當時候重新審視相關安排。

5.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該路段為連接港鐵南昌站、海達邨及長沙灣海濱一帶的唯一行人通道，而海達邨服務設施大樓亦設有多項公共服務設施。從功能與使用頻率而言，該通道理應符合署方所訂定之評估準則，可探討設置觸覺引路帶；(ii) 建議署方安排實地視察，親身了解現場環境與視障人士使用該路段的情況，並與相關持份者商討可行的改善方案；(iii) 該通道同時連接長沙灣海濱，若增設觸覺引路帶，將有助視障人士更安全、便捷地前往海濱休憩，從而推動無障礙旅遊發展並促進社區共融；以及(iv) 建議署方盡快檢視現行的相關指引與評估準則，探討改善，推動本港無障礙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6. 潘澄先生綜合回應：(i) 署方已知悉委員的意見，並將相關

理據轉交負責組別作進一步審視，以評估是否適合於該路段增設觸覺引路帶；以及(ii) 署方亦會探討是否需要改善或調整現行指引，以更切合社區實際需求，並持續推動無障礙環境的發展。

7. 主席總結：委員會期望運輸署積極回應增設觸覺引路帶的建議，為視障人士提供重要的出行輔助設施，並安排與委員實地視察，以更全面評估實際需求和路面狀況，及制定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同時，委員會建議署方諮詢相關持份者和視障人士意見，以確保改善方案能更切合他們的實際需要。委員會將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

議程第 3 項：關注深水埗公共遊樂空間改造事宜（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5/2026 號）

8. 委員介紹文件第 5/2026號。

9. 林佩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第 5a/2026號。

10.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反映深水埗公園和南昌公園內的設施維修時間過長，期望署方改善現行制度，縮短設施的維修時間，以減低對市民造成的影響；(ii) 建議署方在規劃公園改造項目時，在設計上加入中華文化元素；(iii) 查詢改造計劃進度延誤的原因；(iv) 查詢署方會否為未納入計劃的公園，制定改造規劃時間表；(v) 建議署方在委員會上討論未來的設計方案，讓委員向署方提出相應的意見；以及(vi) 建議署方參考維多利亞公園和九龍仔公園的做法，在深水埗區增設智能健身設施，供市民使用。

11.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i) 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署方工程組會積極正檢視現行的維修流程和零件庫存制度，務求縮短維修設施所需時間；(ii) 由於各個改造計劃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有異，因此順寧道、楓樹街和長沙灣遊樂場的三個公共遊樂空間改造項目工程預計開展和完工日期均較原定計劃遲。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及組別緊密聯繫，確保相關工程能夠順利推展；以及(iii) 署

方備悉委員建議在設計上加入中華文化元素，會探討應用到區內其他公共遊樂空間的改造工程的可行性。

12. 吳秀玲女士補充：(i) 署方現時在數個公園，包括維多利亞公園和九龍仔公園，測試智能健體器材在戶外環境下的運作情況和市民的反應。署方會繼續收集有關數據，並研究將器材推展至其他戶外康樂場地的可行性；以及(ii) 署方備悉部分公園內一些較受歡迎的健體設施出現損壞的情況較為頻密，正與相關組別研究能否透過更換不同零件而令器材更耐用，同時亦會考慮日後採購時選用以較少零件組成的器材。

13. 主席總結：委員會期望署方盡早完成已納入計劃的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並建議署方未來規劃新改善項目時，加入不同元素和特色主題，並適時諮詢委員會意見。委員會亦期望署方能作妥善規劃及管理，適時維護及更新日常設施，減低因設施暫停使用而對市民造成的不便。委員會亦建議署方適時向委員會和市民發佈已開展的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進度，以提升相關工程的透明度。

議程第4項：關注深水埗港鐵站C2及A2出口對出桂林街及北河街路段深夜照明不足問題（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6/2026號）

14. 委員介紹文件第6/2026號。

15. 李志豪先生回應：路政署實地視察後，發現部分行人路受鄰近排檔和大廈簷篷遮擋，致使路燈光線受阻。雖然署方早前進行的照度測量顯示，有關行人路的照度水平符合《公共照明手冊》所訂定之標準，但鑑於結果或受商舖營業燈光干擾，未必反映深夜時的真實情況。為此，署方將於商舖關門後的深夜時段再次進行照度測量，以確保數據客觀全面。屆時將視乎結果，評估加裝輔助照明的需要，並擬定改善建議和時間表，提交委員會參閱。

16. 莊婉雯女士回應：因應上述路段的情況，警方已在深夜多加

巡邏，以提升社區治安水平，增加居民對治安的信心。警方亦持續引入新科技，提升巡邏效率與應變能力。深水埗警區自2025年8月起，已在港鐵深水埗站A2及C2出口附近啟用「電子簽到簿」，以便即時記錄巡邏資料，提升執勤效率與管理效能。警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並因應罪案趨勢、資源調配及區內居民的意見，適時調整巡邏路線，維護社區安全。

17.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感謝相關部門的積極回應，建議路政署考慮與提交文件的委員一同進行實地測試；以及(ii) 建議警方在區內試行以無人機巡邏。

18. 李志豪先生回應：署方備悉相關建議，會與負責組別商討實地測試的安排。

19. 莊婉雯女士回應：警方備悉相關建議，會與警區管理層商討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20. 主席總結：委員會感謝路政署積極配合，期望署方盡快跟進落實加裝照明裝置，以加強夜間照明及提升社區安全水平。委員會同時亦期望警方善用智能科技，提升治安管理效能，保障市民安全。

議程第5項：建議窩仔山一帶休憩空間及康體設施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7/2026號）

21. 委員介紹文件第7/2026號。

22. 林佩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第7a/2026號。

23. 吳子榮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5a/2026號。

24. 蔡忠強先生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會配合

其他相關部門，就窩仔山上被非法開墾的斜坡提出安全意見。

25.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欣見各部門於窩仔山問題上積極執法，已着手清拆具安全隱患之違規構築物，建議相關部門制定清拆時間表，分階段、有序處理山上構築物，確保市民安全；(ii) 建議相關部門於窩仔山一帶規劃並加設符合標準的康體及休憩設施，以回應區內居民對相關設施之需求；以及(iii) 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與市區重建局協作，參照其早年制定之《市區更新大綱藍圖》，將窩仔山一帶納入文化旅遊發展規劃，活化歷史資源，並結合周邊景點設計深水埗特色文化路線，推動社區旅遊與文化保育雙重目標。

26.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署方備悉委員有關於窩仔山一帶增設康樂設施的建議。署方在規劃新的康體設施時，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及條件，包括現時在全港和地區層面所提供的體育設施、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人口變化、當區區議會的意見、可供使用的土地和技術可行性等。署方會積極與相關部門協作，探討在區內合適地點提供優質的康體設施及休憩空間，以切合社區需要及未來發展。

27. 蔡忠強先生回應：署方將持續就窩仔山一帶的斜坡安全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並適時派員實地評估，以確保山坡結構穩定，保障公眾安全。

28. 吳子榮先生回應：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正透過深水埗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制訂及落實執管窩仔山一帶的行動計劃及清拆時間表，以有序推進違規構築物及佔用物的處理工作，署方將全力配合。

29. 主席總結：(i) 委員會肯定政府的執法行動，表示自今年初以來收到居民支持政府嚴正執法的意見，亦讚揚政府部門於今年2月的清理行動果斷而有溫度；(ii) 委員會認同政府制定全面的行動大綱及詳細部署，進行有序、分階段的執管行動，同時期望往

後各部門能夠積極配合，探討窩仔山的中長期規劃，長遠優化山上的康體設施以更周全地照顧居民的需求；以及(iii) 目前線上與線下輿論均傾向支持政府嚴正執法，區議員會繼續主動向公眾做好解說工作，促進公眾理解與凝聚社會支持。

議程第6a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內的康體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8/2026號）

30. 林佩玲女士介紹文件第8/2026號。

31.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署方是否有計劃開放區內轄下康樂場地，供市民進行新興運動項目（如匹克球），以應付市民對多元康樂活動日益增長的需求；(ii) 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調整硬地足球場的租用安排，適度分配時段予匹克球活動，以平衡不同運動群體的使用需求；(iii) 查詢署方有否制定噪音管理措施，以減輕匹克球活動對周邊居民的影響；以及(iv) 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與南昌公園鄰近商戶合作，例如在春季花期期間策劃聯乘推廣活動，帶動公園人流、增加社區活力，並促進商戶與市民互動，營造更具吸引力的休閒空間。

32. 林佩玲女士回應：現時深水埗區內部分的戶外硬地足球場及籃球場均可接受市民申請進行匹克球活動；而區內的長沙灣體育館亦已開放予市民預訂進行匹克球活動。

33. 何寶珠女士綜合回應：(i) 署方容許市民申請租用區內部分合適的硬地球場進行新興球類運動（如匹克球），惟相關申請須在預訂場地時提交並經署方審核。評估標準包括場地是否安全、設施是否適用，以及對鄰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噪音或滋擾等，以確保活動有序及安全地進行；(ii) 署方將進一步檢視區內硬地球場的租用安排，綜合考慮不同運動群體的使用需求，盡量平衡各項活動的時段分配，以提升場地使用效率，確保分配公允；以及(iii) 署方已知悉委員對公園活動發展的意見，並會留意市民對活動及設施的需求，探討如何於公園內舉辦多元、安全且具吸引力的社

區活動。

34.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上述內容。

議程第6b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9/2026號）

35. 陳笑娟女士介紹文件第9/2026號。

36.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上述內容。

議程第7項：其他事項

37.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讚揚水務署於農曆大年初一美孚屋苑內部私人喉管滲漏事故中，應管理公司請求緊急派員協助搶修、安排水車及水缸提供臨時食水，並於短時間內恢復供水，盡量減低對當區居民節日生活的影響。

議程第8項：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3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5月